

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小 114 學年度下學期口琴校隊期末甄選簡章

一、 依 據：

1. 109.06.29 北市教國字第 10043565500 號函頒之「臺北市國民小學課外社團作業要點」。
2. 114 學年度學務處工作內容。

二、 宗 旨：

發展學生的多元智慧，啟發音樂的潛能，提升個人音樂素養，培養音樂人才，建立團隊觀念，培養優良品格及穩健、負責之態度，發展口琴專項競賽技術，積極為校爭取榮譽。

三、 主辦單位：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小學務處。

四、 招生對象：本校口琴隊團員。

五、 校隊練習時間：

(一) 本隊之指定上課時間如下表，全體隊員不得無故缺席。

週別 時段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
12:30-13:10	分部練習	分部練習			
16:00-17:30		團練練習			團練練習

(二) 若有演出需要，指導老師得視需要另排全體練習時間，全體隊員均應按時出席。

(三) 指導老師於寒暑假期間安排之集練，經費由全體隊員分攤，隊員均應按時出席。

暑假集訓兩週(半天 9:00-12:00)。

寒假集訓一週(半天 9:00-12:00)。

六、 上課地點：仁愛樓五樓音樂教室

七、 費 用：依社團設置要點(本校代表隊收費方式)收費。

八、 報名時間及方式：欲報名者即日起至 115 年 6 月 5 日(五)止，填妥報名表暨隊規同意書，繳交至學務處訓育組。

九、 甄選時間：

115/6/15 (一) 中午 12:30~13:00

十、 甄選地點：五樓低年級音樂教室。

十一、 甄選方式：老師指定之音階測驗及樂曲選段與視譜測驗。

十二、 樂團分部：入選後，依照學生程度與特性，分為複音口琴部（複音口琴、中音口琴）、半音階口琴部、銅角口琴部、口風琴部、低音口琴部（低音口琴、倍低音口琴、低音口風琴）、和弦口琴部。

十三、 放榜時間：甄選錄取名單將於 115/6/22(一)於 16:00 以前在學校網站上公告。

十四、 訓練注意事項：

(一) 口琴：複音口琴、半音階口琴自備。其他如中音口琴、銅角口琴、口風琴、低音口琴、倍低音口琴、低音口風琴、和弦口琴屬於學校財產借予隊員使用。

(二) 服裝：正式隊員需自行準備參賽隊服(純白無花邊襯衫、黑長襪、黑皮鞋、制服褲裙)，以及購買口琴隊服。

(三) 相關活動及比賽：參加臺北市音樂比賽北區初賽、全國音樂比賽、期末成果發表會、期末考、校方指派之校際交流活動及邀演。

十五、 關於校隊成員是否能跨校隊，原則如下：

1. 音樂團隊團隊之間不能互相跨隊，音樂及運動團隊若有跨隊需求，則需經過原校隊指揮、教練、管理教師及家長同意。

2. 各校隊練習時間為固定，並不會因為少數個人因素而有所調整影響其他隊員權益。

3. 各校隊練習費用均有會計認可之合理計算公式，不會因為個人請假而有所變動，否則將造成每個人收費標準不一的情況發生。

4. 音樂、運動跨校隊成員因訓練導致時間衝突時，請主動與雙方教練、指揮及管理教師溝通協調。

5. 以上原則需放入各校隊規章。

十六、 本計劃呈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小 114 學年度下學期幸安國小口琴隊甄選報名表
暨口琴隊規同意書**

學生姓名		就讀班級	年 班
是否為口琴 預備團團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家長簽名		聯絡電話	(市話) (手機)

臺北市幸安國小口琴校隊(預備團)隊規同意書

_____年_____班學生_____願意參與本校口琴校隊(預備團)之訓練，並遵守隊規。

家長_____同意下列規定及允許子女參與口琴校隊(預備團)之訓練。

115 年____月____日

隊規說明

隊規：

- 1、
口琴校隊與預備團團員應將校隊活動與練習視為重要的事，並盡力做到身為校隊團員的基本責任、認真練習、參與各項活動(期末成果發表會、期末考、校方指派之校際交流活動及邀演)。
- 2、
校隊與預備團成員均需參與上課以及寒暑假集訓。未經請假曠課 3 次及集訓時間未達 2/3 者，予以退隊處理。
- 3、
校隊與預備團團員均須參加期末考試。

獎懲標準：

- ◎表現優良團員，將發予適當文具獎品作為鼓勵。
- ◎若未遵守隊規，盡到基本責任，配合校隊的任何活動安排，將禁止參與校級以上賽事及活動，並退回預備團團員。